

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三花智控与三花绿能签订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三花智控”）拟采取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花绿能”）持有的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不超过 132,231 万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审阅了三花智控与三花绿能签订的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》，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三花智控与三花绿能签订的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具备可操作性。

基于上述，我们同意将上述协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计骅、沈玉平、张亚平
2017年4月19日